**附件4：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 （固定格式，可自行增頁，限使用當年度格式）**

|  |
| --- |
| **幼兒園在職人員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****（僅供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用）** |
| 考生資料 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現職幼兒園 | （請填全銜） |
| 現職幼兒園主管 |  簽名 職稱：□園長 □園主任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立案文號 |  | 現職職稱 |  |
|  **教學表現優良記錄 〈請3學年度分3個項次分別填寫〉** |
| **項次** | **曾/現任職幼兒園名稱**（請填全銜） | **立案文號**（請填完整） | **任職期間**（請填完整） | **教學表現優良期間**（請填完整） |
| **1** |  | **年 月 日 字第 號** | **自 年 月 日****至 年 月 日止****合計 年 月** | **自 年 月 日****至 年 月 日止****合計 年 月** |
| **職稱：** |
|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：  |
|  |
| □已附**至少一學期**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(A或B或C)：□A.教學紀實含照片(正本/影本/電子檔光碟) □B.教學日（週）誌(正本/影本/電子檔光碟) □C.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2** |  | **年 月 日 字第 號** | **自 年 月 日****至 年 月 日止****合計 年 月** | **自 年 月 日****至 年 月 日止****合計 年 月** |
| **職稱：** |
|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：  |
|  |
| □已附**至少一學期**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(A或B或C)：□A.教學紀實含照片(正本/影本/電子檔光碟) □B.教學日（週）誌(正本/影本/電子檔光碟) □C.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3** |  | **年 月 日 字第 號** | **自 年 月 日****至 年 月 日止****合計 年 月** | **自 年 月 日****至 年 月 日止****合計 年 月** |
| **職稱：** |
|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：  |
|  |
| □已附**至少一學期**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(A或B或C)：□A.教學紀實含照片(正本/影本/電子檔光碟) □B.教學日（週）誌(正本/影本/電子檔光碟) □C.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 + - 1. 本人瞭解並依照簡章規定提供近七年任職期間（即民國107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），同時教學表現優良期間累計須滿三年（含）以上之資料，方符合報名資格。
			2. 本表應附資料已依照順序排列，皆用長尾夾（或迴紋針）夾於左上角；所填之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接受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**考生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
**附件5-1：教學檔案封面 （固定格式，限使用當年度格式）**

**114年度**

**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**

**教學檔案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報名編號：** |  |
| **考生姓名：** |  |
| **身分證字號：** |  |
| **現職單位：** |  |

**附件5-2：教學檔案摘要（以1頁為限，限使用當年度格式）**

|  |
| --- |
| **教學檔案摘要** |
| 填寫說明（檢測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）：1. 每項段落建議以200字以內進行陳述，請綱要式摘錄教學檔案之內容項目，以1頁為限。
 |
| 1. **幼兒園與任教班級之基本資料**
2. **個人教學理念**
3. **教室整體情境與學習環境規劃**
4. **教學計畫** （摘要連續五日教學活動之設計）
5. **教學活動紀實** （摘要連續五日教學活動之實際教學歷程）
6. **教學總省思** （摘要連續五日教學活動之教學總省思）
7. **其它附件**
 |

**附件5-3：教學影片摘要（以1頁為限，限使用當年度格式）**

|  |
| --- |
| **教學影片摘要** |
| 填寫說明（檢測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）：1. 每項段落建議以200字以內進行陳述，請綱要式摘錄教學影片之內容項目，以1頁為限。
2. 當日教學幼兒的實際人數若與填寫資料不同時，請說明原因。
 |
| 1. **幼兒園與任教班級之基本資料**
2. **當日教學活動的設計理念之重點**
3. **當日教學活動設計**
4. **教室情境與學習環境規劃**
5. **當日教學活動實錄之重點**
6. **當日教學省思之重點**
 |

**附件5-4：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（固定格式**，**勿任何刪改，以4頁為****原則）**

| **〈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〉(限使用當年度格式)** |
| --- |
| **A、考生姓名** |  | **B、任教總年資** |  總計 年 月 |
| **C、最高學歷** | **C-1、畢業學校：**  | （請填全銜） |
| **C-2、畢業年度：**  | 民國 年 |
| **D、幼兒園師資****職前教育課程** | **D-1、修畢之大學：**  | （請填全銜） |
| **D-2、修畢之年度：**  | 民國 年 |
| **E、現職幼兒園** | **E-1、幼兒園名稱：** | （請填全銜） |
| **E-2、現職職稱：** | □教保員 □園 長 □代理教師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F、班級概況** | **F-1、班級名稱：** | ○○○班 | **F-2、班級總人數：** | ○○人 |
| **F-3、年 齡：** | □2歲專班 □小班 □中班 □大班 □小中混齡班 □中大混齡班 □小中大混齡班(小班:\_\_\_\_人、中班:\_\_\_\_人、大班:\_\_\_\_人) |
| **F-4、教學型態：** | □單元 □主題 □角落/學習區 □方案 □蒙特梭利□華德福 □讀寫算 □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F-5、其它補充：** |  |
| **G、協同教師** | **G-1、姓 名：** |  | **G-2、任教年資：**  | 總計 年 月 |
| 【協同教師部分可視情形自行增列】 |
| **G-3、職 稱：** |  | **G-4、最高學歷：** | （請填全銜） |
| **G-5、針對實際平常教學情形具體說明如何協同/分工：**※本欄位請考生本人與協同教師本人確認同意，於□確實勾選並親自簽名，不得影印※ |
| **□本人於114學年度上學期確實與另1名教師**(姓名同G-1之欄位)**於同一班級進行協同教學。****□本人於114學年度上學期確實與另1名教師**(姓名同G-1之欄位)**共同使用學習環境。****□本人於114學年度上學期未有協同教師。** **本人(考生)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114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****協同教學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114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****共同使用學習環境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114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**※本欄位請考生本人與協同教師本人確認同意並親自簽名，不得影印※ |
| **H、幼兒園平面圖** |
| （手繪或電腦繪製皆可） |
| **I、教室平面圖** |
| （手繪或電腦繪製皆可） |
| **J、個人教學理念** |
| （以文字呈現個人教學理念） |
| **K、教室整體情境與學習環境規劃** |
| 以照片（不須孩子操作）與文字呈現，並具體說明學習環境的規劃理念、教具／材料的細節。 |

**附件5-5：課程與教學計畫表（以31頁為限，限使用當年度格式）**

|  |
| --- |
| **〈課程與教學計畫表〉** |
| **A、課程目標** |  |
| **B、設計理念與幼兒發展需求** |  |
| **C、課程網／課程架構** | \*請列出至少一個月為單位的課程網／課程架構。 |
| **D、連續五日教學起迄日期** | **114年○月○日 (星期 )至 114年○月○日(星期 )**（\*若中間遇假日或學校活動補休等請註明，以利檢測委員辨識是否為連續五日教學） |
| **E、學習環境規劃** |  |
| **〈課程與教學計畫表〉** |
|  **F、第○日 教學計畫 日期：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** |
| F-1、活動目標 | F-2、活動內容及過程 | F-3、教學資源 | F-4、幼兒學習評量 |
|  | 活動○：○○○1. 啟始活動/引起動機
2. 發展活動
3. 綜合活動
 |  |  |
|  **G、第○日 教學活動紀實 日期：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** |
| \*請以照片（**教學活動紀實照片每日至少6張；每張尺寸不小於5cm\*7cm），且包含至少一張教師教學照片，****以文字及照片**完整呈現每日實際活動，包含每項教學活動的開始、發展與結束，及幼兒在學習環境的學習歷程等。 |
|  **H、第○日 教學省思 日期：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** |
| \*請以文字完整呈現個人針對該日教學活動的省思。 |

**※須提供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、教學活動紀實、教學省思，請自行增頁※**

**附件5-6：教學總省思（以2頁為限，限使用當年度格式）**

|  |
| --- |
| **〈教學總省思〉** |
| \*請以文字完整呈現個人針對「連續五日教學活動」的教學總省思。 |

**附件6：報名/審查專用信封封面（固定格式，限使用當年度格式）**

**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**

**專用信封封面**

**地址：**

**寄件人：**

**電話：**

**收件人：****1063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**

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收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服務單位** |  | **報名編號** |  |
| 繳交資料（請打勾） | □第一階段 | □ A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 B.第一階段繳費單據影本□ C.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□ D.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□ E.教師資格考試成績通知單影本□ F.任教年資之證明文件正本 | □ G -1.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正本□ G -2.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： □學年度之教學紀實含照片(正本\_\_份/影本\_\_份/電子檔光碟\_\_份)  □學年度之教學日(週)誌 (正本\_\_份/影本\_\_份/電子檔光碟\_\_份) □其它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 H.考生切結書正本  |
| □第二階段 | □ A.教學檔案，一式4冊□ B.教學影片（含收納套），一式4份□ C.繳費單據影本 | □ D.成績單專用回郵信封 □ E.本人及協同教師已簽名 |

**附件7：考生切結書（固定格式，限使用當年度格式）**

|  |
| --- |
| **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****考生切結書**茲保證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報考**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（以下簡稱本檢測）**，同意遵守本檢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並同意及擔保下列事項：1. **本人確實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24條及「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」第8條所訂資格。**
2. **本人所繳文件資料（包含第一階段審查、第二階段審查之繳交資料）皆為屬實，並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。**若發現所繳文件資料（包含第一階段審查、第二階段審查之繳交資料）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，在報名或審查期間發現，則立即撤銷報名資格；在成績公布後發現，則註銷成績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本人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3. 為尊重著作權，本人若使用非原創素材時，於繳交資料內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等相關資料。
4. 本人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檢測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，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檢測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，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之權力。

  此致 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聯合委員會若報考者通過，是否同意將**聯絡電話及姓名**提供至其他承辦幼教專班之學校，作為後續各師培大學邀請幼教專班教學演示通過者分享使用□同意□不同意**立切結書人：（簽章）** **身份證字號：****戶籍地址：****聯絡電話：**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|

**附件8：成績複查申請表(固定格式，限使用當年度格式)**

**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**

**複查成績申請表**

 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 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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 複查科目： □ 教學檔案 □ 教學影片

 複查成績通知書通知方式(請擇一勾選)：

□以電子郵件傳送，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□以郵件寄送，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*請附回郵信封(請自行黏貼 36 元郵資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)

簽 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※請詳填各欄後，民國115年1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成績複查申請表、郵政匯票，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申請複查，並務必來電02-2732-1104分機82201確認。

**附件9：退費申請表（固定格式，限使用當年度格式）**

|  |
| --- |
| **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****退費申請表** |
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申 請 人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**申請退費事由** | **應扣除費用** | **申請退費金額** |
| □重複繳費，金額 元  | 行政作業手續費新臺幣200元 |  元 |
| □溢繳費用，金額 元 |  元 |
| □第一階段已繳費但欲取消報名正取資格， 金額 元  |  元 |
| □第二階段已繳費但欲取消報名正取資格， 金額 元 |  元 |
| 退費帳戶 | 支付方式：存入申請人之帳戶，請提供本人帳號與存摺影本（建議以中國信託銀行為優先，可免除銀行跨行手續費） |
|  □立帳郵局： | 局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帳號： |
|  □立帳銀行： | 帳號： |
| 檢附資料 |  1.繳費單據影本 2.申請人之帳戶存摺影本 |
| 【 **審核欄** 】 |
| 審核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檢附資料 |  □核對無誤 □資料不齊，需補件  |
| 審核結果 |  □符合退費規定 □不符合退費規定  |
| 退費金額 |  □同申請金額 □可退費金額 元 |
| 主辦單位 | 承辦人 |   | 單位主管 |  |

※填寫完畢後，請以電子郵件郵寄本表至xuanrong@mail.ntue.edu.tw，並務必來電02-2732-1104分機82201確認。

※**最晚於該階段繳費截止日前**主動向本單位申請，辦理退費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，**逾期概不予受理。**

**附件10：資料領回申請表（固定格式，限使用當年度格式）**

114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

資料領回申請表

報名編號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考生姓名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聯絡電話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郵寄地址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請領回資料: (請勾選)

□第一階段實際從事教學佐證之資料

□教學檔案(一份留主辦單位歸檔)

□教學影片(一片留主辦單位歸檔)

說明:

1.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後一周內，始可歸還上述申請資料。
2. 資料領回採貨到付款方式，由考生自行負擔費用。
3. 申請者需將「資料領回申請表」附在第二階段報名資料袋中。

 簽名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